编号：57001-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更新日期：2021年11月2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付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0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相关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其他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C类企业；

2.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

3.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

4.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

5.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6.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对于C类企业：

交易合规：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2.对于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3.对于90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对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1）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7）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6.对于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2.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九、申请材料

（一）C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对于代理进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 2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
| 3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发票。 |
| 4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货物已进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
| 5 | 捐赠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
| 6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7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
| 8 |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二）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付汇额度付汇需要。 |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付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 2 | 可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 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
| 4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发票。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 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进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
| 6 | 捐赠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
| 7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8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
| 9 |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三）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  |
| 2 | 进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进口货物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
| 4 | 需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四）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
| 2 |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4 | 原出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提供原出口合同。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关单。 |

 （五）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六）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1 | 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 备案申请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模板见附件2。 |
| 2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此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
| 3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
| 4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
| 5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 6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七）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 申请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模板见附件2。 |
| 2 |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 3 |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 4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5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6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7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 8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  |  |  |  |  |

（八）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 备案申请参考格式见附件3。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一）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咨询电话：020-818831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辖内各中心支局的外汇业务咨询电话可通过网址（www.safe.gov.cn/guangdong）查询。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址：www.safe.gov.cn/guangdong

1.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或辖内中心支局咨询、进度查询等可通过电话、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guangdong。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咨询电话：020-81883175，辖内各中心支局的咨询电话可通过网址（www.safe.gov.cn/guangdong）查询。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1. 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或辖内中心支局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20-81322244或辖内各中心支局的投诉电话

网址：www.safe.gov.cn/guangdong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公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辖内各中心支局的办公地址和时间可通过网址（www.safe.gov.cn/guangdong）查询。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B类企业办理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注意不要只填写B类企业登记业务。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予以许可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审查报批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备案/□变更业务的申请书

（请在□内勾选其中之一）（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为实施本集团所属境内外成员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现向贵局申请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变更手续**（注：若为业务变更申请，下文对应部分仅就变更事项进行说明）**。

**一、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

**（一）跨国公司基本情况**

[提示：主要介绍跨国公司集团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名称、经营业务所涉及领域、境内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集团在行业中的地位、优势。对于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否具备真实业务需求、是否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等逐一介绍，并说明。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数、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主办企业基本情况**

[提示：主要介绍主办企业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办企业的经营范围、行业属性，在行业中的地位、优势，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对于作为主办企业，在相关业务内控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逐一介绍。]

**二、申请业务种类**

**表1： 申请业务种类**

|  |  |
| --- | --- |
| **□备案** |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经常项目资金轧差净额结算 |
| **□变更** | □合作银行变更□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变更（新增/退出）□外债额度集中管理变更□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变更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变更□经常项目资金轧差净额结算变更 |

 **三、成员企业名单及股权结构情况**

我公司作为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另有×家境内成员企业、×家境外成员企业（主办企业是否为财务公司：□是 □否）。具体情况如下：

**表2： 境内成员企业名单及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 **上年度货物贸易分类结果** | **与主办企业之间的关系** | **上年度国际收支规模（万美元）** |
| 1 |  |  |  |  |  | 主办企业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注册地填城市（区）即可，如广州、佛山、顺德、苏州、昆山。下同。

1.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下同。
2. 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上年度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用A、B、C符号标示。
3. 与主办企业之间的关系分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兄弟公司、其他。下同。

**表3： 境外成员企业名单及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国家（地区）** | **境外机构赋码** | **所属行业** | **与主办企业****之间的关系**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境外机构赋码是主体信息登记时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自动分配给主体的12位代码。

**四、合作银行情况**

我公司选择××银行、××银行作为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4：合作银行基本情况表**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等级** | **是否具备国际结算能力及结售汇业务资格** |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1 | 　 | 　 | 　 | 　 | 　 | □是□否　 |
| 2 | 　 | 　 | 　 | 　 | 　 | □是□否 |
| 　 | …… | 　 | 　 | 　 | 　 | 　 |

说明：银行考核等级用A、B、C符号标示。

**五、外债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业务信息**

参与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共×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美元，合计集中外债额度为×美元；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共×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美元，合计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为×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5：外债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业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外债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元）**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折美元）** | **是否贡献外债额度** | **集中外债额度****（美元）** | **是否贡献境外放款额度** | **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美元）** |
| 1 |  |  |  |  |  | □是□否　 |  | □是□否　 |  |
| 2 |  |  |  |  |  | □是□否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外债签约情况基本信息** |
| 债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债务人名称 |  |
| 债务类型 | □从境外母公司贷款 □从境外子公司贷款 □从联属企业贷款 □其他 |
| 签约币别 |  | 签约金额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 起息日 |  年 月 日 | 到期日 | 年 月 日 |
| 借款利率（%） |  | 是否循环贷款 |  □是 □否 |
|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是 □否 |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是 □否 |
|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 □是 □否 |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 □是 □否 |
| 是否浮动利率 | □是 □否 |
| 债权人名称（中文） |  |
| 债权人名称（英文） |  |
| 债权人类型 |  □母公司 □子公司 □关联企业 □其他 |
|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  |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  |
| 借款用途名称 |  | 借款项目所属行业 |  |
| 借款项目所在地区 |  |
| **境外放款基本信息** |
| 境内放款人名称 |  |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境外借款人名称 |  | 所在国家/地区 |  |
| 债权币种 |  | 债权金额 |  | 年利率（%） |  |
| 是否委托贷款： □是 □否 | 是否循环贷款： □是 □否 |
| 境外放款期限（月） |  | 境外放款到期日 | 年 月 日 |

说明：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为：××（按照×年×月×日的汇率折算）；

 2、主办企业提交申请时，参与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自身对应的外债、对外放款余额是否均为0（□是 □否）；

3、外债额度按成员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2倍计算；

4、境外放款额度按成员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30%计算；

5、在参与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中，如果某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其贡献额度按照“零”计算；

6、所涉金额栏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信息**

参与经常项目集中收付的成员企业共×家，参与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的成员企业共×家。具体名单如下：

**表6：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业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 |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 | **经常项目资金轧差净额结算** |
| 1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七、行政许可申请基础信息**

**表7：行政许可申请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八、承诺**

本申请书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其他书面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存在虚假陈述或提供不实材料、信息，申请人愿意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申请材料**

**一、初始备案**

**（一）基本材料**

1.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4.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如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专项材料**

1.外债额度集中管理：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提供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登记所需的境外放款框架性协议或意向书（明确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主要条款）、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无须提供其他申请材料。

**二、变更备案**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新增合作银行的无需提供）。

3.主办企业与新增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二）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三）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

附件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附件3

关于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注销备案的申请书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作为主办企业，于年 月 日业已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一、获备案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如未开展业务的，请说明有关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总体情况，有关备案业务（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办理情况，跨境收支及结售汇情况，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处理完毕），国内资金主账户关闭情况等。]

 **二、注销备案的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表述）

 由于上述原因，我公司决定后续不再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三、其他信息：**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申请材料**

 1.《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XX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 ）原件；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的证明材料。